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

(以下係摘錄，詳細規定請參閱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)

壹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一般補助對象：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。
- 二、加強補助對象：指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二)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貳、補助範圍：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下列班別：

- 一、各項推廣教育班。
- 二、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大專校院選修學分。
- 四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函授班。

參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補助次數：以補助 12 次為限(自 104 年度起算)，每年度限申請 3 次，申請次數以結訓(學分)證明併繳費收據作為核認依據，一次以一班為限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一般補助對象：補助總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。
 - (二)加強補助對象：補助總金額以 16 萬元為限。
 - (三)未達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取得結訓(學分)證明之 2 個月內。

伍、申請證件：

- 一、正式繳費收據、結訓(學分)證明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加強補助對象與須提出就業需求佐證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。

陸、洽辦單位：各縣市榮民服務處。

柒、申請限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本會(含所屬機構)職員工。
- 二、現為本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或申請本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。
- 三、已領取政府提供有關進修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。
- 四、進修班別屬自我養生休閒娛樂或終生學習性質，無法提出就業需求佐證資料者。
- 五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補助者。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關心您 詳情請洽 03-4375863~8 就業站就學承辦人